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梁懷德

被告 金洹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邱垂麟

被告 乘福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枝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金洹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84年7月10日向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以84年淡地登字第013200號收件字號所辦理最高限額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被告乘福工業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84年7月24日向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以84年淡地登字第014519號收件字號所辦理最高限額新臺幣伍佰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金洹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六十九，餘由被告乘福工業有限公司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金洹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洹合公司)、乘福工業有限公司(下稱乘福公司，與金洹合公司合稱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許家瑄於民國85年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又於89年間向原告借款52萬元，許家瑄迄今尚積欠

原告信用卡消費款及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本金56萬3822元，及如本院104年度司促字第15668號支付命令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原告已聲請就許家瑄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原為訴外人許金源所有，於87年7月10日設定登記最高限額1120萬元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甲)予金洹合公司；又於同年月24日將系爭不動產再設定登記最高限額500萬元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乙)予乘福公司，均以擔保許金源、展安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展安公司)對金洹合公司、乘福公司所負之債務。於許金源死亡後，系爭不動產由訴外人許延忠等人繼承，嗣許延忠於102年7月29日死亡，由其繼承人繼承，而許家瑄為許延忠之繼承人之一，因繼承而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而共同共有。然金洹合公司已於91年7月8日遭廢止登記，不可能借款項予許金源、展安公司，且自廢止該公司登記迄今已逾20年，故系爭抵押權甲並無擔保之債權存在；又系爭抵押權乙之存續期間僅至87年7月10日，迄今已逾24年，系爭抵押權乙擔保之債權請求權已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且乘福公司於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並未實行系爭抵押權乙，故系爭抵押權乙已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系爭抵押權甲、乙登記之存在，已妨害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系爭不動產之共同共有人當得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甲、乙之登記。然許家瑄怠於行使權利，致原告對許家瑄之上開債權無法實現，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代位許家瑄請求金洹合公司塗銷系爭抵押權甲之登記、乘福公司塗銷系爭抵押權乙之登記等語。並聲明：(一)金洹合公司應將系爭不動產，於84年7月10日向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以84年淡地登字第013200號收件字號所辦理之系爭抵押權甲之登記予以塗銷。(二)乘福公司應將系爭不動產於84年7月24日向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以84年淡地登字第014519號收件字號所辦理之系爭抵押權乙之登記予以塗銷。

三、被告金洹合公司、乘福公司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我國民法物權編於96年3月28日，增訂第六章第二節「最
04 高限額抵押權」即第881條之1至之17，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05 17條並明定修正之民法第881條之1至第881條之17之規定，
06 除第881條之1第2項、第881條之4第2項、第881條之7之規定
07 外，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
08 用之。次按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所稱「最高限額抵押權所
09 擔保之原債權之確定」，係指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一定
10 範圍內不特定債權，因一定事由之發生，歸於具體特定而
11 言。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該最高限額抵
12 押權擔保不特定債權之特性消滅，擔保之債權由約定擔保範
13 圍內之不特定債權變更為擔保該範圍內之特定債權，並回復
14 抵押權之從屬性(最高法院 103年度台上字第1977號民事判
15 決意旨參照)。又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
16 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
17 不實行其抵押權者，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
18 範圍，民法第881條之15亦定有明文，且該規定於民法物權
19 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民法物權
20 編施行法第17條亦有明定。查本件系爭抵押權甲、乙之設定
21 時間雖均係在前揭條文修正施行前之83年1月28日，仍有上
22 開條文之適用。再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成立時，可不必先有債
23 權存在，縱經登記抵押權，因未登記已有擔保之債權存在，
24 如債務人、抵押人或其他債權人否認有該債權存在，自應由
25 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之抵押權人負舉證責任。

26 (二)本院向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函調系爭不動產辦理設定系爭
27 抵押權甲、乙之登記時之相關申請資料，因該等相關申請資
28 料已逾保存年限，該所已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完竣，
29 而無法提供等情，有該所111年10月17日新北淡字第1116105
30 046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388頁)。依系爭不動產第一、二類
31 登記謄本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知系爭不動產於84年7月1

01 0日以淡水地政事務所84年淡地登字第013200號收件，辦理
02 系爭抵押權甲之設定登記予抵押權人即債權人金洄合公司，
03 擔保債務人許金源、展安公司之債務，債權總金額1120萬
04 元，存續期間自84年7月7日起至114年7月6日止、清償日期
05 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無約定利息(率)、遲延利息(率)月息百
06 分之2；又於84年7月24日，另設定系爭抵押權乙登記予抵押
07 權人即債權人乘福公司，擔保債權總金額500萬元、擔保債
08 務人許金源、展安公司之債務，存續期間自84年7月11日起
09 至87年7月10日止、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無約定利
10 息(率)、遲延利息(率)及違約金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等情，
11 有土地登記第一、二類謄本、土地建物登記查詢資料可稽
12 (見本院卷第22頁至第302頁、本院限制閱覽卷)。又原告主
13 張許家瑄因繼承而取得公司共有系爭不動產，且其為許家瑄
14 之債權人，許家瑄尚積欠其56萬3822元，及如本院104年度
15 司促字第15668號支付命令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
16 償等情，亦有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土地及建物查詢資料、
17 本院104年度司促字第1566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債權
18 憑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04至314
19 頁、第412至422頁、本院限閱卷)，均堪信為真實。

20 (三)系爭抵押權甲部分

21 原告主張金洄合公司早已於91年7月8日遭廢止登記，自無從
22 借款予許金源、展安公司，且迄今已逾20年，系爭抵押權甲
23 實無擔保之債權存在等語。查，金洄合公司因有開始營業後
24 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經濟部依公司法第10條
25 第1項規定，於91年5月7日以經(九一)商字第09101706190號
26 函命令金洄合公司解散，而金洄合公司並未依公司法規定於
27 期限內為解散登記，嗣經濟部以91年7月8日經商字第000000
28 0000-0號函(下稱91年7月8日經濟部函)通知依公司法第397
29 條規定，廢止該公司登記，此有91年7月8日經濟部函、金洄
30 合公司變更登記表可佐(見本院卷第324頁、本院之限制閱覽
31 卷，未編頁碼)。堪認金洄合公司於91年7月8日已遭廢止登

01 記，依公司法規定應行清算，則金洹合公司於91年7月8日經
02 廢止登記後，應即進入清算程序(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
03 第24至26條參照)，故於客觀上金洹合公司實已無可能再借
04 款予許金源或展安公司。又金洹合公司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05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或提出其就系爭抵押權甲確有
07 擔保之債權存在等相關證據，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8 規定，準用同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其自認。又按
09 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而為最高限額
10 抵押權人所知悉，或經執行法院通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者，
11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確定，民法第881之12條第1
12 項第6款規定有明文。系爭抵押權甲之存續期間雖至114年7
13 月6日，然並無證據證明有約定債權金額確定日，而許家瑄
14 之債權人即原告已聲請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
15 民事執行處囑託地政機關為查封登記在案，且通知金洹合公
16 司系爭抵押權甲之擔保物即系爭不動產已遭債權人即原告聲
17 請強制執行拍賣，並請其聲明參與分配，該項通知已於111
18 年4月21日合法送達金洹合公司(見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5
19 11號影卷)，而金洹合公司迄未具狀陳報其就系爭抵押權甲
20 所擔保之債權種類及金額或聲明參與分配，亦經本院調閱本
21 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2546號執行卷宗、111年度司執字第115
22 11號執行卷宗查核無訛。則系爭抵押權甲所擔保之債權金額
23 應已確定，且如前述，並無證據足以證明金洹合公司就系爭
24 抵押權甲確有所擔保之債權存在，堪認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
25 甲並無擔保之債權存在等情為可採。

26 (四)系爭抵押權乙部分：

27 系爭抵押權乙登記擔保期間為84年7月11日起至87年7月10日
28 止，已如前述。而乘福公司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就系爭
29 抵押權乙確有所擔保之債權存在，又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囑
30 託地政機關就系爭不動產為查封登記時，業已通知乘福公司
31 系爭抵押權乙之擔保物即系爭不動產，已遭債權人即原告聲

01 請強制執行拍賣，並請其聲明參與分配，且該通知已於111
02 年4月間合法送達乘福公司(見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511號
03 影卷)，而乘福公司迄未具狀陳報其就系爭抵押權乙所擔保
04 之債權種類及金額，亦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25
05 46號執行卷宗、111年度司執字第11511號卷宗查核屬實，故
06 尚難認系爭抵押權乙有擔保之債權存在。況縱認系爭抵押權
07 乙曾有所擔保之債權，惟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效為最長為15
08 年，自系爭抵押權期間屆滿日即自87年7月10日起，至102年
09 7月10日止，其15年之請求權時效已完成，則債權請求權時
10 效已消滅。又按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
11 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
12 者，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民法第88
13 1條之15亦定有明文。則系爭抵押權乙於債權請求權時效完
14 成後5年內即至107年7月10日止，並無事證顯示或證明乘福
15 公司有行使系爭抵押權乙，則乘福公司之系爭抵押權乙已因
16 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又乘福公司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1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8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或提出其就系爭抵押權乙確有擔保之債
19 權存在等相關證據，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準用
20 同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其自認。則原告主張系爭
21 抵押權乙並無擔保債權存在，已因除斥期經過而消滅等語，
22 亦為可採。

23 (五)綜上，並無證據足以證明系爭抵押權甲有擔保之債權存在，
24 雖系爭抵押權甲之存續期間尚未屆至，惟抵押擔保物即系爭
25 不動產業已遭債權人即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查封在案，並經本
26 院民事執行處通知金洹合公司，則系爭抵押權甲之擔保債權
27 已確定，即無擔保之債權存在；又亦無證據足以證明系爭抵
28 押權乙擔保之債權存在，縱認系爭抵押權乙曾有所擔保之債權
29 存在，惟系爭抵押權乙之存續期間已於87年7月10日屆至，
30 經債權請求權15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即自102年7月
31 10日起5年內即至107年7月10日止，亦無證據證明乘福公司

01 曾行使系爭抵押權乙，故系爭抵押權乙已消滅而不存在。

02 (六)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3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04 段、中段定有明文。且按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
05 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
06 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同法第821條定有明文。且該規定
07 於共同共有準用之，同法第82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系爭不
08 動產為許家瑄及其他共同共有人共同共有，系爭抵押權甲、
09 乙所擔保之債權已確定不存在，則系爭抵押權甲、乙之登
10 記，乃妨礙系爭不動產共有人所有權之行使，而原告之債務
11 人許家瑄怠於行使權利請求被告塗銷登記，原告依民法第24
12 2條規定代位許家瑄行使，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
13 金洹合公司塗銷系爭抵押權甲之登記；及請求乘福公司塗銷
14 系爭抵押權乙之登記，均屬有據。

15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金洹
16 合公司塗銷系爭抵押權甲之登記；乘福公司塗銷系爭抵押權
17 乙之登記，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2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一庭

25 法 官 陳月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李佩諭

附表：(土地)

編號	地 坐 落				地目	面 積			設定權利範圍	備 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淡水區	鄧公段		0573-0000			844.38	12696 分之 2116	
2	新北市	淡水區	鄧公段		0574-0000			1,091.08	276 分之 46	
3	新北市	淡水區	鄧公段		0576-0000			455.66	12696 分之 2116	
4	新北市	淡水區	鄧公段		0576-0001			5.37	12696 分之 2116	
5	新北市	淡水區	鄧公段		0876-0000			412.39	276 分之 46	
6	新北市	淡水區	鄧公段		0876-0001			34.51	276 分之 46	
7	新北市	淡水區	鄧公段		0877-0000			130.26	12696 分之 2116	
8	新北市	淡水區	鄧公段		0877-0001			64.28	12696 分之 2116	
9	新北市	淡水區	鄧公段		0878-0000			1,078.54	276 分之 46	
10	新北市	淡水區	鄧公段		0879-0000			932.43	12696 分之 2116	
11	新北市	淡水區	鄧公段		0880-0000			587.98	276 分之 46	
12	新北市	淡水區	鄧公段		0883-0000			89.68	12696 分之 2116	

13	新北市	淡水區	鄧公段		0898-0000						1,351.20	12696 分之 2116	
14	新北市	淡水區	鄧公段		0898-0001						454.64	12696 分之 2116	
15	新北市	淡水區	鄧公段		0899-0000						697.24	12696 分之 2116	
16	新北市	淡水區	鄧公段		0899-0001						445.43	12696 分之 2116	
17	新北市	淡水區	鄧公段		0899-0002						41.70	12696 分之 2116	
18	新北市	淡水區	長興段		1262-0000						80.02	5 分之 2	

